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（含電子投票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；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四、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五、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公司製發，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填其權數。股東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- 六、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，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替代股東戶號；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人時，選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。
- 七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全部無效。
 - 1.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- 2.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。
 - 3.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- 4.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不符者。
 - 5.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6.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，僅填列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。
 - 7.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。
- 八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。
- 九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，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